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0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私募基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的范围内,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低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有效期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17-022)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与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瑞投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植瑞-融金2号投资基金合同》,根据该基金合同公司拟购买4,000万份该基金份额,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期限6个月;公司与植瑞投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与植瑞投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植瑞-聚富3号投资基金合同》,根据该基金合同公司拟购买4,000万份该基金份额,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期限9个月;公司与植瑞投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公司与植瑞投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植瑞-新程1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根据该基金合同公司拟购买4,000万份该基金份额,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期限12个月;公司与植瑞投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公司与植瑞投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植瑞-聚富5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根据该基金合同公司拟购买8,000万份该基金份额,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期限10个月;公司与植瑞投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公司与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易迪稳和汇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根据该基金合同公司拟购买1,000万份该基金份额,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期限10个月(具体以基金实际收到全部投资价款之日为准);公司与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基金详细情况详见附表。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私募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植瑞投资成立于2014年9月,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是新湖财富全资子公司。截止2017年9月末,基金规模为2,462.68亿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截至2018年1月11日,安正时尚出资份额占比约0.08%,该比例随着募集资金情况变化而变化。

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是广东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末,基金规模为119.366亿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截至2018年1月11日,安正时尚出资份额占比约0.08%,该比例随着募集资金情况变化而变化。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是自有闲置资金,目前已100%缴款完毕。

四、基金的管理模式

1、按《植瑞-融金2号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植瑞投资为基金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运营管理,收取费率为0.025%托管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基金托管人,收取费率为0.01%的年外包服务费。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采取到期分配的方式,基金财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和对基金投资者进行本金和收益分配后,如有剩余则全部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按《植瑞-聚富3号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植瑞投资为基金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运营管理,收取费率为0.03%托管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收取费率为0.01%的年外包服务费。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到期分配的方式,基金财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和对基金投资者进行本金和收益分配后,如有剩余则全部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3、按《植瑞-新程1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植瑞投资为基金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运营管理,收取费率为0.0025%托管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收取费率为0.0025%的年外包服务费。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到期分配的方式,基金财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和对基金投资者进行本金和收益分配后,如有剩余则全部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4、按《植瑞-聚富5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植瑞投资为基金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运营管理,收取费率为0.01%托管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收取费率为0.01%的年外包服务费。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到期付息方式,基金财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和对基金投资者进行本金和收益分配后,如有剩余则全部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5、按《易迪稳和汇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运营管理,收取费率为0.01%托管费,0.5%管理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收取费率为0.01%的年运营服务费。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到期兑付,基金财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和对基金投资者进行本金和收益分配后,如有剩余则全部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的部分份额用于理财,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资金购买基金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本次理财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但管理人已经为本次理财做了事前充分的尽职调查,内部风控措施较为完备,违约和本金收益受损的风险较小。

七、备查文件

1、《植瑞-融金2号投资基金合同》
2、《植瑞-聚富3号投资基金合同》
3、《植瑞-新程1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
4、《植瑞-聚富5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
5、《易迪稳和汇私募投资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表:

基金全称	植瑞-融金2号投资基金	植瑞-聚富3号投资基金	植瑞-新程1号私募投资基金	植瑞-聚富5号私募投资基金	易迪稳和汇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	不低于200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预计为12,010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预计为20,000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预计为22,500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计划募集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具体募集总额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基金存续期限	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收益率及期限	8.1%,6个月	8.1%,9个月	8.7%,12个月	8.7%,10个月	8.5%,10个月(具体以基金实际收到全部投资价款之日为准)
管理费及托管费	年托管费费率为0.025%;年外包服务费率为0.01%;	年托管费费率为0.03%;年运营服务费率为0.01%;	年托管费费率为0.0025%;年外包服务费率为0.0025%;	年托管费费率为0.01%;年外包服务费率为0.01%;	年管理费费率为0.5%;年托管费费率为0.01%;年运营服务费费率为0.01%;
投资范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包括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等最终投资于以下投资品种:1、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理财计划、委托贷款、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2、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3、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收益权、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私募基金收益权;4、合伙份额收益权、股权收益权、融资租赁收益权、ABS资产收益权等资产收益权、债权收益权;5、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资产收益权,债权收益权,股权收益权,委托贷款,也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计划、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基金(包括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或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于其他风险可控的项目及产品。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等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等最终投资于以下投资品种:1、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理财计划、委托贷款;2、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3、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收益权、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私募基金收益权;4、合伙份额收益权、股权收益权、融资租赁收益权、ABS资产收益权等资产收益权、债权收益权;5、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等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江阴华中持有的信托收益权。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等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拟投资于信托计划收益权、融资租赁收益权、应收账款收益权。闲置资金可以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投资金额	人民币4,000万元	人民币4,000万元	人民币4,000万元	人民币8,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较低风险	较低风险	较低风险	较低风险
基金主体信息	植瑞投资隶属于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9月末总募集规模2,462.68亿元。2015年1月,植瑞投资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经营情况稳定,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专注于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项目融资、财务咨询等相关金融服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7638。				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隶属于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12月底总累计管理规模119.366亿元,存续管理规模109.12亿元。2015年11月,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经营情况稳定,最近两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专注于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项目融资、财务咨询等相关金融服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26202。
基金近一年经营状况	截止2016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143,717,431.18元,负债36,483,200.58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0,467,146.73元,净利润80,467,991.58元。				截止2017年12月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28,798,727.30元,负债115,625,214.29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4,116,305.80元,净利润13,173,262.63元。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张弛、郜卓、封和平、陈维胜、荆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232.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24,070.49万元变更为24,302.79万元,公司总股本由24,070.49万股变更为24,302.79万股,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工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工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的生产、运维和管理效率,为打造公司“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工厂奠定坚实基础。

3、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运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业务流程和人员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对公司组织架构作出调整,具体为:人事行政部分拆为人力资源部和办公室;采购部更名为营销采购部;营销中心更名为国际业务部;证券部、战略投资部合并为证券投资部;增设董事会办公室;增设安全环保部。

4、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选举,董事张新海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新海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张新海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已完成,公司向362名激励对象授予232.3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32.3万元,注册资本由24,070.49万元变更为24,302.79万元,总股本由24,070.49万股变更为24,302.79万股,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70.4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02.79万元。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总数为24,070.4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2017年6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20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24,070.49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4302.79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工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本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协议。

●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美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5756096T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2层101-207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218.6549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艳松

营业范围: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达美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52,828,414.93	45,105,184.67
净资产	30,362,709.85	35,378,379.43
营业收入	63,657,717.15	33,809,845.45
净利润	4,284,028.47	202,289.58

达美盛于2013年在新三板挂牌,是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大数据管理及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存量资产管理和价值提升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达美盛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达美盛于2018年1月11日在北京签署《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工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随着“中国制造2025战略”不断推进,为更好地服务公司主业发展,索通发展亟需与技术实力雄厚、服务品质优良的信息化专业服务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打造公司“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工厂,提升主营业务的生产、运维和管理效率,满足信息系统完善、提升运维服务以及应用支持的需要。

同时,达美盛亟需制造业用户扩展自身业务类别,打造业务多元化发展的信息化企业。

索通发展与达美盛本着优势互补、互相支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双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二)合作内容

1.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工厂规划原则,达美盛提供技术支撑,索通发展结合国内外同类先进企业经验和自身实际需要,共同开发适合公司需求的信息化产品,提高生产、运维和管理效率,实现“智能制造、智慧工厂”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各自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2. 达美盛全力协助索通发展加快推进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工厂的建设目标,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服务:

a) 提供国际同类先进企业信息化实践案例和发展趋势分析;

b) 结合国际同类先进企业经验、新技术发展趋势、索通发展实际需求,帮助索通发展研究制订专项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

c) 面向索通发展,建立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以及包含远程与现场、一线与二线服务的全方位嵌入式工作机制;

d) 提供达美盛战略客户享有的各种专属政策。

(三)合作机制

1. 双方定期会晤与沟通,就工作内容进行会商,达成共识,建立及指导双方战略合作涵盖范围内的具体工作。

2. 双方在内部分别设立“工作小组”,依据此框架协议开展具体业务和新增业务的合作。对属于合作范围内的软硬件采购、技术开发与实施、运维、应用支持等服务,要拟定具体的合作协议并予以明确。

(四)保密及对外披露

关于协议及其附属协议,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协议/文件的内容及在本协议项下战略合作中获得或知悉的与对方业务的有关资料和信息,按照中国法律或相关监管部门要求需要一方披露的除外。

(五)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本协议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六)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七)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的至少三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期限与本协议相同。

(八)附则

双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内容,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并操作实施。同时,积极探索新的合作领域。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除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效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运维和管理效率,满足信息系统完善、提升运维服务以及应用支持的需要,为实现公司“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工厂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内容,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及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087。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2亿元购买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的“赢家稳盈3024号”法人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赢家稳盈3024号”法人理财产品;
2、购买金额:2亿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3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1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2月12日。

三、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农商银行“赢家稳盈2414号”法人理财产品	57,000,000	2017年1月17日	2017年3月20日	募集资金	2017-003	已按期赎回
农商银行“赢家稳盈2405号”法人理财产品	550,000,000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4月17日	自有资金	2017-002	已按期赎回
中国银行“中银集富理财计划2017年(2017116-7-HQ)期”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7年4月17日	2017年6月19日	自有资金	2017-035	已按期赎回
中国银行“中银智荟理财计划2017年(17194-1)期”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7年4月17日	2017年6月19日	自有资金	2017-035	已按期赎回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	120,000,000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7月14日	自有资金	2017-049	已按期赎回
东莞银行“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2号理财计划”	90,000,000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9月22日	自有资金	2017-058	已按期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96天)17GZ044A”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7年7月7日	2017年10月10日	自有资金	2017-063	已按期赎回
农商银行“赢家稳盈2771号”法人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7年9月7日	2017年10月9日	自有资金	2017-072	已按期赎回
农商银行“赢家稳盈2855号”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1月20日	自有资金	2017-077	已按期赎回
农商银行“赢家稳盈3024号”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2月12日	自有资金	2018-003	未到期

2、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

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均可提请申购或赎回;购买的“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均可提请申购或赎回。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上述开放式理财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申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余额为1亿元、“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余额为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购买且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为5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均为闲置自有资金),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5%。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稳盈302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法人客户版)》及银行回单等;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元集团”)关于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2018年1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29%	满足融资需求

2、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2,296,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42.05%。公元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9.01%,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公元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01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6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便于收纳的线材
发明人:傅华良、曹玲杰
专利号:ZL201720523898.X
专利权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
证书号:第6720174号

2、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便于折叠的线材
发明人:傅华良、邱武
专利号:ZL201720523865.5
专利权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
证书号:第6717144号

3、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旋转连接器
发明人:傅华良、左贵明
专利号:ZL201720523896.0
专利权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
证书号:第6720175号

4、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AC/DC电源转换装置
发明人:黄晖、傅华良
专利号:ZL201720523899.4
专利权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
证书号:第6749967号

5、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贴胶膜装袋机
发明人:傅华良、邱武
专利号:ZL201720523864.0
专利权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
证书号:第6749960号

6、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自动沾锡机
发明人:傅华良、左贵明
专利号:ZL201720523900.3
专利权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
证书号:第6749900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0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0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15:00至2018年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63,688,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3,634,1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8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7%。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3,646,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4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742%;反对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3,646,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4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742%;反对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小明、赵寻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0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台海核电,股